

股票代號：3582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pella Microsystems, Inc.

一百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 之 2 號（新店中信商務會館松柏廳）

目 錄

	<u>頁次</u>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2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5
陸、散會	5
柒、附件	6
附件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	7
附件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2
捌、附錄	25
附錄一：公司章程	25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附錄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4
附錄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35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營餘之影響	36

壹、會議議程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 之 2 號（新店中信商務會館松柏廳）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九十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現金增資 3,040 萬元，擬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規定選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21 頁（附件一~附件二）。

第二案

案由：九十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2~24 頁（附件三）。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

1. 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及仲偉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送請監察人審核完竣。
2.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21 頁（附件一~附件二）。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

1.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91,839,191 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9,183,919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831,159 元，加計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165,607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70,989,720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170,037,800 元，普通股股東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5.04625946 元盈餘分配表如下。
2.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以九十九年度為優先分派，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本次盈餘分派於配股、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及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本次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審核完畢，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5.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1,165,607
加：本期稅後淨利	191,839,19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183,91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31,159)
可供分配盈餘	170,989,72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5.04625946 元)	(170,037,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51,920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 $(191,839,191 \times 90\% - 2,831,159) \times 15\% = 25,473,617$	
配發董監事酬勞 = $(191,839,191 \times 90\% - 2,831,159) \times 3\% = 5,094,72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

- 1.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發展及擴充需求，擬由股票溢價發行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17,003,7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700,378 股，每股面額 10 元。
- 2.本次增資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50.462594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則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股東得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有剩餘之畸零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3.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4.本次發行新股案經股東常會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配股除權基準日。
- 5.於配股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6.本次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現金增資 3,040 萬元，擬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規定選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案。

說明：

- 1.本公司 98 年度申請增資擴展從事「高階積體電路設計：類比 IC」之投資計畫，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之規定，業經經濟部工業局 99 年 1 月 25 日工證電字第 09801098160 號函核發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在案。

2. 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施行細則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如欲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者，應於股東開始繳納股票價款之當日起二年內，經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議決通過，同意選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放棄適用股東投資抵減，擇定後不得變更；未依限選擇者，則視為適用第八條之股東投資抵減。
3. 本公司九十九年七月辦理現金增資 3,040 萬元用以擴展從事上述投資計畫，本次增資擬選擇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件

附件一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955,619 仟元，較九十八年度增加新台幣 314,134 仟元，成長 48.97%，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19,169 仟元，較九十八年度增加新台幣 56,809 仟元，成長 34.99%，整年度營業成果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9	98	YoY(%)
營業收入	955,619	641,485	48.97
營業毛利	491,199	341,163	43.98
營業損益	218,303	158,433	37.7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719	6,281	(8.9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853)	(2,354)	106.16
稅前淨利	219,169	162,360	34.99
所得稅(費用)利益	(27,330)	8,724	413.27
稅後淨利	191,839	171,084	12.13

展望未來，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本公司確信惟有不斷的創新研發，開發更先進的技術及更尖端的產品，以提升公司的競爭優勢；公司也會秉持一貫的經營理念，積極拓展各項營運計畫，並落實企業經營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已於去年度年六月經證期局核准上櫃，在各位董事及股東之支持及期許下，公司的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將會以更積極負責的態度來面對新的一年，我們也有信心達成營運持續成長之目標，創造公司及全體股東最大價值。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施振強



會計主管：余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仲 偉

仲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一 日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932,748	71	\$ 397,852	60	2120	應付票據	\$ 21,781	2	\$ 5,965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15,442	1	11,083	2	2140	應付帳款	122,551	9	53,358	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130,755	10	81,981	1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24,452	2	16,241	2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	2,526	-	276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	69,508	5	58,328	9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	-	216	-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九)	10,684	1	-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119,641	9	42,927	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6,770	-	-	-				
1260	預付款項	12,913	1	13,045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	784	-	1,468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13,259	1	20,518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6,530	19	135,360	2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27,284	93	567,898	85		其他負債								
	投 資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一)	7,365	1	6,479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50,588	4	74,232	11	2XXX	負債合計	263,895	20	141,839	2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八)						股東權益								
	成 本					3110	股本-普通股(附註一及十二)	334,053	25	269,992	41				
1531	機器設備	19,671	2	8,497	1	3140	預收股本(附註十二)	-	-	8,560	1				
1561	辦公設備	2,862	-	2,889	1		資本公積								
1631	租賃改良	1,756	-	1,756	-	3210	股票發行溢價(附註十四)	467,467	36	58,282	9				
1681	其他設備	2,109	-	2,534	1	3271	員工認股權(附註二及十三)	43,169	3	2,055	-				
15X9	減：累計折舊	(6,520)	-	(6,137)	(1)	3280	其他(附註十二)	-	-	3,681	1				
1670	預付設備款	6,460	-	-	-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6,338	2	9,539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五)	24,391	2	7,282	1				
	無形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五)	193,004	14	173,533	26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及九)	4,357	-	5,728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一)	2,550	-	2,926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七)	(2,831)	-	314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6,907	-	8,654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059,253	80	523,699	79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240	-	1,093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9,497	1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294	-	4,122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031	1	5,215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23,148	100	\$ 665,53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23,148	100	\$ 665,538	100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施振強



會計主管：余莉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三）				
4110	\$ 957,224	100	\$ 640,857	100
4170	(2,836)	-	(455)	-
4100	954,388	100	640,402	1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六及十七）				
5000	(464,420)	(49)	(300,322)	(47)
5910	489,968	51	340,080	53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十九）				
6100	(21,275)	(2)	(18,403)	(3)
6200	(67,038)	(7)	(40,897)	(6)
6300	(161,604)	(17)	(120,353)	(19)
6000	(249,917)	(26)	(179,653)	(28)
6900	240,051	25	160,427	2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5,268	1	3,962	1
7121	-	-	492	-
7250	-	-	505	-
7480	-	-	461	-
7100	5,268	1	5,42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七)	(\$ 22,659)	(2)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 二)	(4,853)	(1)	(2,35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27,512)	(3)	(2,354)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17,807	23	163,493	26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 及十六)	(25,968)	(3)	7,591	1
9600	本期淨利	<u>\$ 191,839</u>	<u>20</u>	<u>\$ 171,084</u>	<u>27</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二)	<u>\$ 6.90</u>	<u>\$ 6.08</u>	<u>\$ 5.81</u>	<u>\$ 6.0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十二)	<u>\$ 6.55</u>	<u>\$ 5.77</u>	<u>\$ 5.49</u>	<u>\$ 5.75</u>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施振強



會計主管：余莉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工 資 認 股 權					
	\$	\$	\$	\$	\$	\$	\$	\$	\$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252,007	\$-	\$55,523	\$-	\$-	\$458	\$72,366	\$1,448	\$381,802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824	(6,824)	-	-
股票股利	12,618	-	-	-	-	-	(12,618)	-	-
現金股利	-	-	-	-	-	-	(50,475)	-	(50,475)
員工股票紅利 (附註十二及十五)	5,000	-	2,575	-	-	-	-	-	7,575
員工執行認股權認購發行新股 (附註十二)	367	-	184	-	-	-	-	-	551
員工執行認股權預收股款 (附註十二)	-	8,560	-	-	3,681	-	-	-	12,241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附註十三)	-	-	-	2,055	-	-	-	-	2,055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	-	171,084	-	171,084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附註二及七)	-	-	-	-	-	-	-	(1,134)	(1,134)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9,992	8,560	58,282	2,055	3,681	7,282	173,533	314	523,699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7,109	(17,109)	-	-
股票股利	14,114	-	-	-	-	-	(14,114)	-	-
現金股利	-	-	-	-	-	-	(141,145)	-	(141,145)
員工股票紅利 (附註十二及十五)	7,000	-	6,160	-	-	-	-	-	13,160
員工執行認股權認購發行新股 (附註十二)	12,547	(8,560)	5,174	-	(3,681)	-	-	-	5,480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附註十三)	-	-	1,836	41,114	-	-	-	-	42,950
現金增資 (附註十二及十四)	30,400	-	396,015	-	-	-	-	-	426,415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	-	191,839	-	191,839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附註二及七)	-	-	-	-	-	-	-	(3,145)	(3,145)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4,053	\$-	\$467,467	\$43,169	\$-	\$24,391	\$193,004	(\$2,831)	\$1,059,253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施振強



會計主管：余莉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91,839	\$ 171,084
折舊費用	3,635	3,195
攤銷費用	2,298	2,31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585	(505)
備抵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迴轉數	(112)	(8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2,711	1,888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1,262	1,177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10,290	10,07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22,659	(492)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1,745	(24,23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403)	(5,998)
應收帳款	(49,203)	(11,428)
其他應收款	(2,250)	871
存 貨	(87,004)	(9,473)
預付款項	132	(1,915)
應付票據	10,760	1,003
應付帳款	69,193	15,880
應付所得稅	8,211	13,458
應付費用	25,576	29,21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487	-
其他應付款項	570	-
其他流動負債	(684)	(1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8,297</u>	<u>195,90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6	(216)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	-	1,042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10,950)	(5,4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47)	(707)
無形資產增加	(456)	(3,367)
遞延費用增加	(8,19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533)</u>	<u>(8,648)</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 197	\$ -
現金增資	422,600	-
員工執行認股選擇權發行新股	5,480	551
員工執行認股選擇權預收股款	-	12,241
發放現金股利	(141,145)	(50,47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7,132</u>	<u>(37,683)</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34,896	149,5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7,852</u>	<u>248,27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32,748</u>	<u>\$ 397,85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012</u>	<u>\$ 3,18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員工紅利轉增資	<u>\$ 13,160</u>	<u>\$ 7,575</u>
應付子公司員工紅利及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增加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 2,818</u>	<u>\$ 4,170</u>
以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20,434	\$ 4,58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列於應付票據)	-	81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列於應付票據)	(5,056)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列於其他應付款項)	(4,428)	-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0,950</u>	<u>\$ 5,400</u>
以現金購置遞延費用		
本期遞延費用增加數	\$ 9,968	\$ -
減：期末應付遞延費用價款(列於其他 應付款項)	(1,772)	-
本期購置遞延費用支付現金數	<u>\$ 8,196</u>	<u>\$ -</u>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施振強



會計主管：余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仲 偉

仲 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一 日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併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974,259	73	\$	459,056	68	2120	應付票據	\$	21,781	2	\$	5,965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15,442	1		11,083	2	2140	應付帳款		122,570	9		53,379	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130,755	10		82,005	1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24,452	2		16,241	2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		2,535	-		292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九)		91,840	7		66,701	10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119,641	9		42,927	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6,770	-		-	-	
1260	預付款項		13,622	1		13,728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		1,172	-		2,529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15,325	1		23,516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8,585	20		144,815	2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71,579	95		632,607	94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七)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		7,365	1		6,479	1	
	成本							2XXX	負債合計		275,950	21		151,294	22	
1531	機器設備		22,252	2		19,557	3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2,862	-		2,940	1	3110	股本-普通股(附註一及十一)		334,053	25		269,992	40	
1631	租賃改良		1,756	-		1,756	-	3140	預收股本(附註十一)		-	-		8,560	1	
1681	其他設備		2,147	-		2,534	-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計折舊	(7,523	((15,964	(3210	股票發行溢價(附註十)		467,467	35		58,282	9	
1672	預付設備款		6,460	1		-	-	3271	員工認股權(附註十二)		43,169	3		2,055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7,954	2		10,823	2	3280	其他(附註十一)		-	-		3,681	1	
	無形資產								保留盈餘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及八)		4,357	1		5,728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		24,391	2		7,282	1	
1760	商譽(附註二)		14,364	1		14,364	2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四)		193,004	14		173,533	26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		2,550	-		2,926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1,271	2		23,018	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831	-	(314	-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059,253	79		523,699	78	
1820	存出保證金		2,542	-		1,425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35,203	100	\$	674,993	100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9,497	1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2,360	-		7,120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4,399	1		8,545	1									
1XXX	資產總計	\$	1,335,203	100	\$	674,9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施振強



會計主管：余莉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併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二）				
4110	\$ 958,455	100	\$ 641,940	100
4170	(2,836)	-	(455)	-
4100	955,619	100	641,485	1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六及十六）				
5000	(464,420)	(49)	(300,322)	(47)
5910	491,199	51	341,163	53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29,541)	(3)	(26,091)	(4)
6200	(84,689)	(9)	(55,888)	(9)
6300	(158,666)	(16)	(100,751)	(15)
6000	(272,896)	(28)	(182,730)	(28)
6900	218,303	23	158,433	2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5,719	1	5,151	1
7250	-	-	505	-
7480	-	-	625	-
7100	5,719	1	6,281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4,853)	(1)	(2,354)	(1)
7500	(4,853)	(1)	(2,35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19,169	23	\$ 162,360	25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五)	(27,330)	(3)	8,724	2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91,839</u>	<u>20</u>	<u>\$ 171,084</u>	<u>27</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後	前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一)	<u>\$ 6.90</u>	<u>\$ 6.08</u>	<u>\$ 5.81</u>	<u>\$ 6.0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十一)	<u>\$ 6.55</u>	<u>\$ 5.77</u>	<u>\$ 5.49</u>	<u>\$ 5.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施振強



會計主管：余莉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併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股	票	溢	價	發	行	溢	價	工	認	股	權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252,007			\$-	\$55,523									\$-	\$458		\$72,366								\$1,448										\$381,802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四)															6,824		(6,824)																						
法定盈餘公積																																							
股票股利	12,618																																						
現金股利																																					(50,475)		
員工股票紅利(附註十一及十四)	5,000							2,575																														7,575	
員工執行認股權認購發行新股(附註十一)	367							184																														551	
員工執行認股權預收股款(附註十一)							8,560							3,681																								12,241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附註十二)										2,055																												2,055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171,084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附註二)																																						(1,134)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9,992						8,560	58,282		2,055			3,681		7,282		173,533																					523,699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四)															17,109		(17,109)																						
法定盈餘公積																																							
股票股利	14,114																																						
現金股利																																						(141,145)	
員工股票紅利(附註十一及十四)	7,000							6,160																															13,160
員工執行認股權認購發行新股(附註十一)	12,547						(8,560)	5,174					(3,681)																										5,480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十二)								1,836		41,114																													42,950
現金增資(附註十一及十三)	30,400							396,015																															426,415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191,839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附註二)																																							(3,145)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4,053						\$-	\$467,467		\$43,169			\$-		\$24,391		\$193,004																						\$1,059,2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施振強



會計主管：余莉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併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91,839	\$ 171,084
折舊費用	4,437	3,600
攤銷費用	2,298	2,314
呆帳損失提列(轉列收入)數	585	(505)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迴轉數	(112)	(8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6,765	2,055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1,262	1,177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10,290	10,0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073	(25,32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403)	(5,998)
應收帳款	(49,182)	(11,477)
其他應收款	(2,243)	871
存 貨	(87,004)	(9,473)
預付款項	45	(1,915)
應付票據	10,760	1,003
應付帳款	69,193	15,901
應付費用	40,283	35,538
應付所得稅	8,211	13,458
其他應付款項	570	-
其他流動負債	(1,267)	6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5,400	202,9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一流動減少	-	1,042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12,235)	(6,64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47)	(707)
無形資產增加	(456)	(3,367)
遞延費用增加	(8,19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034)	(9,67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422,600	\$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5,480	551
員工執行認股權預收股款	-	12,241
發放現金股利	(141,145)	(50,47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6,935</u>	<u>(37,683)</u>
匯率影響數	(5,098)	(1,557)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15,203	154,0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9,056</u>	<u>305,04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74,259</u>	<u>\$ 459,05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u>	<u>\$ -</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035</u>	<u>\$ 3,18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員工紅利轉增資	<u>\$ 13,160</u>	<u>\$ 7,575</u>
以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21,719	\$ 5,82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列於應付票據)	-	81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列於應付票據)	(5,056)	-
期末應付設備款(列於其他應付款項)	(4,428)	-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2,235</u>	<u>\$ 6,640</u>
以現金購置遞延費用		
本期遞延費用增加數	\$ 9,968	\$ -
減：期末應付遞延費用價款(列於其他應付款項)	(1,772)	-
本期購置遞延費用支付現金數	<u>\$ 8,196</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施振強



會計主管：余莉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及仲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監察人：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明正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及仲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監察人：焦仁和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及仲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監察人：羅子強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四、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六、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七、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八、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四、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五、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七、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八、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九、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二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廿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廿二、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廿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之需要，經董事會同意為同業相互間或其關係企業間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陸佰陸拾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之用，共計參佰陸拾陸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須經股東會決議方能撤銷股票公開發行。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選任。

本公司就上述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其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若該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選舉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之一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 十六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十七 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十八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十九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廿 條：刪除。

第 廿一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內。

(三)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期，盈餘之分派以股票股利為優先，亦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其現金股利分派依經營環境之變化彈性調整，調整比例最高可達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一百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二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 十六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 十四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四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十二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八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焦佑鈞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6.06.28 訂定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及其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選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其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

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最低持股成數及股數如下：

項目	股數	持股成數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3,725,810股	100.00%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成數	3,600,000股	10.00%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成數	360,000股	1.00%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數	持股成數
董事長	瑞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99.04.27	712,223	2.11%
董事	施振強	99.04.27	1,376,013	4.08%
董事	邵中和	99.04.27	55,159	0.16%
董事	Spring Fund IV, L.P. 代表人：程有威	99.04.27	1,158,500	3.44%
董事	余莉	99.04.27	432,257	1.28%
獨立董事	羅瑞祥	99.04.27	-	-
獨立董事	葉紫華	99.04.27	237,407	0.7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3,971,559	11.77%
監察人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明正	99.04.27	1,674,970	4.97%
監察人	焦仁和	99.04.27	-	-
監察人	羅子強	99.04.27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1,674,970	4.97%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5,646,529	16.74%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員工紅利為 15%。

董監酬勞為 3% 以內。

(二)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資訊：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5,473,617 元。

2. 擬議配發董監酬勞新台幣 5,094,723 元。

3. 前述將俟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9,936,421 元及股票紅利 13,160,000 元。

2. 配發董監酬勞新台幣 4,619,284 元。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營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337,258,100
最近年度 配股配息 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一)		5.04625946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發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發股數(註一)		0.50462595
營業績 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 每股盈 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俟民國一百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百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